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杨爱林、罗小平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锡高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截止2013年8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364,039,818股，占公司A股总股数的70.11%；（2）截止2013年8月2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306,786,488股，占公司B股总股数的89.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共4名，代表股份670,826,30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7.7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1、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J09整车技术许可合同》；

2、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9整车项目工程服务协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时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和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J09整车技术许可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396,606,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A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4,039,8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566,80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9整车项目工程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96,606,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A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64,039,81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566,80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杨 爱 林

罗 小 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